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 (第 1-2 招暨第 3 招以後)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新北市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日期：

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止，請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網頁下載使用。

三、甄選時程：

(一) 日期：

招考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	報到日期
第 1 招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 年 6 月 29 日
第 2 招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 年 6 月 29 日
第 3 次 (含) 以後 招考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7 月 2 日	115 年 7 月 2 日	115 年 7 月 2 日	115 年 7 月 2 日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6 日	115 年 7 月 6 日	115 年 7 月 6 日	115 年 7 月 6 日
	115 年 7 月 7 日	115 年 7 月 7 日	115 年 7 月 7 日	115 年 7 月 7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年 7 月 9 日	115 年 7 月 9 日	115 年 7 月 9 日	115 年 7 月 9 日
	115 年 7 月 10 日	115 年 7 月 10 日	115 年 7 月 10 日	115 年 7 月 10 日

說明：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公告下次招考之缺額，無缺額表示甄選完畢無下次之招考）。

- (二) 報名時間：上午 08：00～08：30。(第 2 招 6 月 29 日下午 02:00~02:30)
- (三) 報名地點：本校莊敬樓二樓教務處，如有異動以當天現場公告為主。(新莊區中正路 386 號)
- (四)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五)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填具委託書，受託人需繳驗身分證正本），不予受理通訊報名。
- (六) 甄試時間：上午 9：00～結束。(第 2 招 6 月 29 日下午 2:30~結束)

四、甄選類別及名額：

本次各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所示，且各類別錄取人員所任職務將由學校逕行分派。

類別	職缺項目	聘期 (依本市教育局函文規定辦理)	錄取人數
國小普通科代理教師	懸缺 1 名、 育嬰留停缺 1 名	115.08.01-116.07.31	正取 3 人 備取 6 人
國小英語科代理教師	懸缺 1 名	115.08.01-116.07.31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國小普通科代理教師	課稅經費加置缺 4 名(2 名行政組長、1 名導師和 1 名科任)、另市款加置缺 1 名(組長兼午祕) <i>科任:以藝術與人文(美勞)教學為核心主軸,並願配合學校需求承接相關學科或跨領域課程安排。</i>	115.08.01~116.07.31	正取 5 人 備取 10 人
國小代課教師	鐘點缺 6 名	115.08.31~116.06.30	正取 6 人 備取 12 人
國小音樂科代課教師	鐘點缺 1 名	115.08.31~116.06.30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五、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二) 報名資格：

甄選次數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u>或</u> 修畢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含)以後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u>或</u> 修畢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具有大學以上(含)畢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如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有無人報名或報名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他類科報名人員中具有該類科專長者錄取之;備取人員得由本校視需要互相流用。

※被代理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或職務因故取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或取銷之前一日為止,職務代理人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得增減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上列代理(代課)教師聘期起迄期間原則參考上表,但如有異動概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辦理。

※代理(課)教師級職務之分配應配合學校之安排。

※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備取有效期限至 115 年 8 月 30 日止。若正取未報到或臨時出缺時依序遞補,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補充說明：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報名繳交文件：(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正本驗畢歸還)

- (一) 報名表。
- (二) 國民身份證。(需附影本)
- (三) 畢業證書。(需附影本)
- (四) 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需附影本)
- (五) 簡歷表。
- (六)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分數成績證明。(第1次甄選時使用，需附影本並符合報名相關教育階段、類科)
- (七) 專長證明。(需附影本)
- (八)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書及告知暨同意書。

七、甄試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 甄試報到：

依表定日期當日上午 9:00 於莊敬樓二樓教務處辦理報到。

(二) 甄選及成績計算方式：

次數	甄選方式	甄選內容	成績計算比例	備註
第1次甄選	筆試	達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70 分以上始可報名(原始分數)。	僅列為資格考，不列總分計算。	1. 錄取人員所佔缺額類別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由教評會依校務運作需求聘任錄取，總成績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投票決定。 2. 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則不予錄取。
	試教	有關下列內容(試教時間 10 分)： 1. 英語、美勞、體育和音樂等，專業類科以專業科目為主。 2. 一般科代理和代課教師以國語或數學為主。試教範圍：自選各類科五、六年級上下學期任何版本、單元為試教教材。	50%	
	口試	有關下列內容(口試時間 10 分)： 1. 教育理念。 2. 班級經營。3. 學生管教與輔導。 4. 學校校務經營方向、目標、願景。 5. 新北市教育政策。6. 創新教學。 7. 學校本校課程。 8. 危機處理。 9. 教師專業與研習進修。	50%	
第2次甄選	筆試	由本校自行命題，題型為申論題	僅列為資格考，不列總分計算。	
	試教	有關下列內容(試教時間 10 分)： 1. 英語、美勞、體育和音樂等，專業類科以專業科目為主。 2. 一般科代理和代課教師以國語或數學為主。 試教範圍：自選各類科五、六年級上下學期任何版本、單元為試教教材。	50%	
	口試	有關下列內容(口試時間 10 分)： 1. 教育理念。 2. 班級經營。3. 學生管教與輔導。 4. 學校校務經營方向、目標、願景。 5. 新北市教育政策。6. 創新教學。 7. 學校本校課程。 8. 危機處理。 9. 教師專業與研習進修。	50%	

第3次甄選含以上	筆試	由本校自行命題，題型為申論題	僅列為資格考，不列總分計算。
	試教	有關下列內容（試教時間10分）： 1. 英語、美勞、體育和音樂等，專業類科以專業科目為主。 2. 一般科代理和代課教師以國語或數學為主。 試教範圍：自選各類科五、六年級上下學期任何版本、單元為試教教材。	50%
	口試	有關下列內容（口試時間10分）： 1. 教育理念。 2. 班級經營。 3. 學生管教與輔導。 4. 學校校務經營方向、目標、願景。 5. 新北市教育政策。 6. 創新教學。 7. 學校本校課程。 8. 危機處理。 9. 教師專業與研習進修。	50%

(三) 注意事項：

1. 第1次甄選筆試成績以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分數成績為依據；第2次以後甄選筆試題目則由本校自行命題，題型為申論題；均以70分作為及格分數，不列入成績計算。
2. 代理代課教師甄試報名須繳交教學資料：報考一般教師請自行從審查合格的該科領域教科書中，選一課編寫一份教學活動設計，並影印3份於甄試當天提交評審參閱。

(四) 甄試地點：

本校日新樓教室，如有異動，報到時通知。

(五) 補充說明：

1. 依甄試當天本校公告之流程進行，叫號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2. 教學演示不使用資訊設備。

八、錄取標準：

甄選後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錄取標準分數為75分，分數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九、成績公告與複查：

1. 下午1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公告後半小時內持甄試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僅受理複查加總成績，不受理重新評分，每人1次為限。
2. 查詢電話：(02)2904-3693#201 教務處。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錄取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報到日期：

1. 經公告錄取者，請依第三點表定之日期（甄試當日），**下午4時前**，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親自到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報到辦理相關手續。
2. 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甄選錄取教師如原為他校教師，需於報到時繳交原學校離職證明書。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或因疫情影響致修正部分，悉公佈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ntpc.edu.tw>)和本校網站(<http://www.gtps.ntpc.edu.tw>)，請甄選人員隨時自行上網參閱。

十二、其他相關規定：

- (一) 代理教師敘薪，均以起聘時之學歷支薪，並依教育部及本市教育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 成數額支給。
- (三)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 (四) 研究所在學學生或其它進修(學分)，如經甄選錄取，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且業務需自理。

註：

-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範略以，各校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
- 2. 考量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維持校內教師及代理教師進修權益之衡平，本校代理教師亦涵蓋於前揭要點規範之限制範圍內。

十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另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對於學校現職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 1 次；又如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平法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應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並檢附相關資料副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類別：_____代理代課教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_____年__月__日	
電話	(H)	(行動)	
住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郵遞區號_____)		
Mail		原住民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3"="" type="checkbox/>(_____族)</td> </tr> <tr> <td>最高學歷</td> <td></td> <td>現職</td> <td></td> </tr> <tr> <td>收件</td> <td colspan="/>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3.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4.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5.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6. 115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7.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8. 專長證明(可附可不附) <input type="checkbox"/>9. 委託書(視委託情形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10. 前段服務證明(可附可不附) <input type="checkbox"/>11. 具結書及告知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12. 起聘前取得教師證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13. 其它_____) </input>
<p>一、填妥報名表後，並將證明文件依收件欄順序排列。</p> <p>二、所有證件皆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正、影本請分別裝訂，並以 A4 大小影印)。</p> <p>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p> <p>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p> <p>五、外國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p>			
一、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二、發給准考證		簽收	

審核人員：_____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於__月__日__時前辦理補件。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最高學歷（科系組）：
3. 曾擔任過的工作資歷：

二、家庭概況：

三、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四、參與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五、專長及興趣：

六、教學（教育）理念：

七、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畫：

* 本表為範例，請自行依範例以電腦製作成 A4 大小紙張（不足時可以自行加頁）。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類別：_____代理代課教師

到考時間	試 別	甄試委員簽章		
	試教 (10 分)			
	口試 (5 分)			

報考科別： _____科 代理代課教師	甄試人姓名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u> </u> 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編號：		

*** 注意事項 ***

1. 甄試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6 號）
2. 甄試時間：115 年__月__日（詳簡章第 3 點）。
3. 聯絡電話：02-2904-3693 轉 **201**。
4.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5. 應試人員應提前 10 分鐘至休息室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網址：<http://www.gtps.ntpc.edu.tw/>。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115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15年08月01起聘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溯自起聘日起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敘薪，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本校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4條至資料庫查詢有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或第3項情事。

本人為擔任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之代理教師，同意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